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(109)桃汽櫃貨德字第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認識新型冠狀病毒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」說明影片網址資訊1份請貴會轉知會員分享運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9.04.07竹監車字10900838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 文 章	109年4月19日
	總號 089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1061

承辦人：張國展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07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jan538282@thb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090083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1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交通部函、附件3疫情指揮中心函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認識新
型冠狀病毒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」說明影片網址資訊1份，
請貴會轉知會員分享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4月1日路運大字第109003506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提升企業因
應新型冠狀病毒之防疫知能，降低疫情對企業持續營運之
衝擊，特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醫師拍攝影片進行
說明，幫助企業認識新型冠狀病毒及正確的防疫措施。
- 三、旨揭影片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Youtube頻道/影片項
下，網 址：h t t p s：
//www.youtube.com/user/taiwancdc/videos，歡迎分
享運用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、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、
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所長 黃萬益

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張清濱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601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pingszone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090035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90008349-0-0_109D2016979-01.PDF、電子來文本文_109D201697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認識新
型冠狀病毒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」說明影片網址資訊1份
，請貴會分享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3月24日交航字第1090008349號函辦理。
(影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計程車派遣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(含附件)

2020/04/01
11:58:3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姿雅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24
電子郵件：tzu_ya@mo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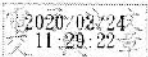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0008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90008349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「認識新型冠狀病毒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」說明影片網址，歡迎分享運用，並請本部協助惠予轉知轄下單位及相關產業公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0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51號函(影附原函1份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內各單位、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吳思甯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116

電子信箱：izp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認識新型冠狀病毒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」說明影片網址，歡迎分享運用，並惠予轉知轄下單位及相關產業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提升企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防疫知能，降低疫情對企業持續營運之衝擊，特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醫師拍攝影片進行說明，幫助企業認識新型冠狀病毒及正確的防疫措施。
- 二、旨揭影片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Youtube頻道/影片項下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taiwancdc/videos>，歡迎分享運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副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

2020/03/20
15:09:13